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6669649H
承诺主体名称	郑书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 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它 承诺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郑书礼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郑书礼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张健；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下述指定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1、经张健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2、张健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的）；

2.3、张健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异议股东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郑书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对张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东鼎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回购相对人可在上述承诺有效期限届满前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并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具体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陈小琴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3层

联系电话：0571-86771800

电子邮箱：dodindz@163.com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书》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